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公司监管部文件

公司监管部发[2019]监管 60 号

关于对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中云创），
住所地：河南省泌阳县产业集聚区北环路西段。

石灿，男，1977 年 10 月 19 日出生，中云创控股股东、实
际控制人，时任董事长。

李燕，女，1989 年 10 月 29 日出生，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杨翅，男，1985 年 08 月 28 日出生，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中云创及相关责任主体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灿股权质押和冻结情况未予披露

石灿将所持中云创 7,750,000 股进行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
9.48%，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

止。中云创未及时以股权质押专项公告的形式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，直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才补充披露。此外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，石灿尚有 2,135,000 股份被质押或冻结，目前公司未予披露。

二、被执行案件未予披露

中云创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共存在 16 起被执行案件未予披露的违规事实，被执行人涉及中云创、石灿、孙国忠等主体，执行标的金额合计 36,033,389 元，占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2.36%。

三、相关主体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未予披露

中云创及相关主体存在以下 3 起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未予披露的违规事实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云创、石灿及监事孙国忠被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
中云创及石灿先后被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四、相关主体被采取限制消费未予披露

中云创及相关主体存在以下 2 起被采取限制消费未及时披露的违规事实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云创被泌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采取限制消费；

中云创、石灿及监事孙国忠被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1日采取限制消费。

五、已裁定诉讼案件未予披露

除原告已撤回申请和法院驳回原告申请等情形，中云创自2018年11月以来共存在12起已经被法院裁定的诉讼案件未及时披露的违规事实，被告人涉及中云创、石灿、冯青俊、石华松、张凤林等主体。

六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予披露

目前，中云创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、员工数量减少、拖欠员工工资、大额不良和违约类债务等情况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且未就上述信息进行披露。

中云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1.5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四十八条第（四）款、第（十二）款、第（十三）款、第（十四）款，以及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问答》）第三条第二款、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五）——股权质押、冻结信息披露》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石灿作为时任董事长未能规范公司治理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1.5条的规定；

李燕、杨翅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义务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中云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；

对石灿、李燕、杨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；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中云创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业务规则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健全内控制度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中云创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7 月 12 日